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SCCG2024-GK-10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4月11 日10 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20%E5%B9%B45%20%E6%9C%8811%20%E6%97%A510%20%E7%82%B9%200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CG2024-GK-10

**项目名称：**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4970000

**最高限价（元）：** 4970000

**采购需求：**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对1所新开办的学校和2所学校进行多联式空调添置或更新，通过对学校教室的空调安装，提高学生在学校学习的舒适度，以满足中小学校教室上课的需要。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 年4 月1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4月11 日 10点 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4月 11日 10点 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运新路13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仲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90776

 质疑联系人： 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90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畅聚新达大厦四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彭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54765

 质疑联系人： 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5429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多联机风管式内机、多联机嵌入式内机、多联机室外机。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多联机风管式内机，属于 工业 行业；（2）标的：多联机嵌入式内机，属于 工业 行业；（3）标的：多联机室外机，属于 工业 行业；（4）标的：中央空调集控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搬运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 A不组织。[x] B自行踏勘。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登录《上城区“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http://www.hzsc.gov.cn/art/2021/11/29/art\_1229249406\_3973804.html，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畅聚新达大厦四楼411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76547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和装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对3所学校进行多联式空调添置或更新，通过对学校教室的空调安装，提高学生在学校学习的舒适度，让学生轻松搭载、享受学习。以满足人民对教育满意的物质需求以及学校教育教学的需要。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空调设备 | 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1 | 杭州市胜利实验学校 | 甬江路80号 | 刘杰 | 1批 | 57 | 专项 |
| 2 | 笕桥（JG0701-08）90班中学 |  | 陆翌军 | 1批 | 420 | 开办费 |
| 3 |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 | 机场路里街39号 | 黄昭 | 1批 | 20 | 专项 |
| 合计 | 497 |  |

**▲本项目各学校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的验收标准：**

区级验收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则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项目的支付方式：**

4.1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保函），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4.2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货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工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 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1：多联机风管式内机 | 数量：26台 | 项目地址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额定制冷量≥7.1KW， | 杭州市胜利实验学校（甬江校区）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热量≥8.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功率≤120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噪音室内≤40dB（A）， |
| 系统集成参数1 | 最大风量≥102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2 | 最大静压≥30Pa， |
| 系统集成参数3 | 配≧1200mm提升水泵，不需要电辅助加热， |
| 系统集成参数4 | 标配有线控制器 |
| 货物名称2：多联机风管式内机 | 数量：15台 |
|  | 功能参数1 | 额定制冷量≥12.5KW，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热量≥14.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功率≤280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噪音室内≤45dB（A）， |
| 系统集成参数1 | 最大风量≥193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2 | 最大静压≥80Pa， |
| 系统集成参数3 | 配≧1200mm提升水泵，不需要电辅助加热， |
| 系统集成参数4 | 标配有线控制器 |
| 货物名称3：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28.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8.00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31.5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8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105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0dB（A） |
| 货物名称4：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2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33.5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10.0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37.5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10.5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11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5dB（A） |
| 货物名称5：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45.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13.5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50.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13.2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135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5dB（A） |
| 货物名称6：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50.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17.5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56.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17.0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135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5dB（A） |
| 货物名称7：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78.5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26.0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87.5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28.5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26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5dB（A） |
| 货物名称8：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101.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34.5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112.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35.5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27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8dB（A） |
| 货物名称9：中央空调集控系统 | 数量：1套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1. 彩色液晶高清显示，触摸屏操控；

2）支持日程管理以及假日例外设置；3）对空调进行单台、分组和集中管理，以及内机权限设置；4）具备个性化管理、工程设置、参数查询、故障记录功能； |
| 货物名称10：多联机嵌入式内机 | 数量：3台 | 杭州市笕桥生态公园单元JG0701-33/S42-8地块新建学校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额定制冷量≥2.5KW，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热量≥2.8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功率≤50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噪音室内≤40dB（A）， |
| 系统集成参数1 | 最大风量≥7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配≧1200mm提升水泵，不需要电辅助加热， |
| 系统集成参数4 | 标配有线控制器 |
| 货物名称11：多联机嵌入式内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额定制冷量≥3.6KW，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热量≥4.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功率≤50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噪音室内≤40dB（A）， |
| 系统集成参数1 | 最大风量≥8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2 | 配≧1200mm提升水泵，不需要电辅助加热， |
| 系统集成参数3 | 标配有线控制器 |
| 货物名称12：多联机嵌入式内机 | 数量：5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额定制冷量≥4.5KW，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热量≥5.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功率≤50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噪音室内≤40dB（A）， |
| 系统集成参数1 | 最大风量≥9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2 | 配≧1200mm提升水泵，不需要电辅助加热， |
| 系统集成参数3 | 标配有线控制器 |
| 货物名称13：多联机嵌入式内机 | 数量：16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额定制冷量≥5.6KW，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热量≥6.3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功率≤60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噪音室内≤40dB（A）， |
| 系统集成参数1 | 最大风量≥1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2 | 配≧1200mm提升水泵，不需要电辅助加热， |
| 系统集成参数3 | 标配有线控制器 |
| 货物名称14：多联机嵌入式内机 | 数量：8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额定制冷量≥7.1KW，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热量≥8.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功率≤70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噪音室内≤50dB（A）， |
| 系统集成参数1 | 最大风量≥1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2 | 配≧1200mm提升水泵，不需要电辅助加热， |
| 系统集成参数3 | 标配有线控制器 |
| 货物名称15：多联机嵌入式内机 | 数量：107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额定制冷量≥8.0KW，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热量≥9.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功率≤75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噪音室内≤50dB（A）， |
| 系统集成参数1 | 最大风量≥12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2 | 配≧1200mm提升水泵，不需要电辅助加热， |
| 系统集成参数3 | 标配有线控制器 |
| 货物名称16：多联机嵌入式内机 | 数量：138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额定制冷量≥9.0KW，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热量≥10.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功率≤75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噪音室内≤50dB（A）， |
| 系统集成参数1 | 最大风量≥138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2 | 配≧1200mm提升水泵，不需要电辅助加热， |
| 系统集成参数3 | 标配有线控制器 |
| 货物名称17：多联机嵌入式内机 | 数量：10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额定制冷量≥10.0KW，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热量≥11.2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功率≤100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噪音室内≤50dB（A）， |
| 系统集成参数1 | 最大风量≥15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2 | 配≧1200mm提升水泵，不需要电辅助加热， |
| 系统集成参数3 | 标配有线控制器 |
| 货物名称18：多联机嵌入式内机 | 数量：4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额定制冷量≥11.2KW，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热量≥12.5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功率≤100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噪音室内≤50dB（A）， |
| 系统集成参数1 | 最大风量≥15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2 | 配≧1200mm提升水泵，不需要电辅助加热， |
| 系统集成参数3 | 标配有线控制器 |
| 货物名称19：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3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25.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8.0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27.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8.0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95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5dB（A） |
| 货物名称20：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2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40.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15.0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40.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15.0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12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5dB（A） |
| 货物名称21：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61.5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23.0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69.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23.0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12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5dB（A） |
| 货物名称22：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73.5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23.0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81.5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25.0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18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5dB（A） |
| 货物名称23：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78.5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26.0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87.5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28.5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26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5dB（A） |
| 货物名称24：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4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85.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27.0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95.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31.5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20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5dB（A） |
| 货物名称25：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90.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28.5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100.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33.0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20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5dB（A） |
| 货物名称26：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5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95.2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31.5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106.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33.5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20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70dB（A） |
| 货物名称27：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6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101.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34.5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112.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35.5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27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8dB（A） |
| 货物名称28：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123.9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41.5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138.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45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30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70dB（A） |
| 货物名称29：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135.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47.0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150.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51.0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35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70dB（A） |
| 货物名称30：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1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上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162.5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58.0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181.0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62.5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45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70dB（A） |
| 货物名称31：中央空调集控系统 | 数量：1套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1. 彩色液晶高清显示，触摸屏操控；

2）支持日程管理以及假日例外设置；3）对空调进行单台、分组和集中管理，以及内机权限设置；4）具备个性化管理、工程设置、参数查询、故障记录功能； |
| 货物名称32：多联机风管式内机 | 数量：16台 | 浙江省教育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额定制冷量≥7.1KW，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热量≥8.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功率≤150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噪音室内≤50dB（A）， |
| 系统集成参数1 | 最大风量≥7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2 | 配≧1200mm提升水泵，不需要电辅助加热， |
| 系统集成参数3 | 标配有线控制器 |
| 货物名称33：多联机室外机 | 数量：4台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直流变频外机（侧出风） |
| 功能参数2 | 额定制冷量≥28.0KW |
| 组成部分参数1 | 额定制冷功率≤10.0KW |
| 组成部分参数2 | 额定制热量≥31.5KW |
| 系统集成参数1 | 额定制热功率≤9.0KW |
| 系统集成参数2 | 室外机风量≥11000m³/h |
| 系统集成参数3 | 噪音室外≤65dB（A） |
| 货物名称34：中央空调集控系统 | 数量：1套 |
| 参数指标 | 功能参数1 | 1. 彩色液晶高清显示，触摸屏操控；

2）支持日程管理以及假日例外设置；3）对空调进行单台、分组和集中管理，以及内机权限设置；4）具备个性化管理、工程设置、参数查询、故障记录功能； |

## 七、技术要求：

7.1 多联机室外机技术要求：

7.1.1 室外机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

7.1.2 冷媒采用R410A 环保冷媒。

7.1.3 室外机具有夜间静音运转功能。

7.1.4 室外机具有后备运转和轮换运转功能。

7.1.5 室外机具有回油技术。

7.1.6 室外机具有过冷技术。

7.1.7 室外机模块间回油无需均油管。

7.2多联机内机技术要求

7.2.1 室内机具有三档及以上风量调节功能。

7.2.2 机组需有良好的隔热措施，室内机组表面及管路不得有露水外滴。隔热材料应具有无毒、无腐蚀、无异味、不起尘、不吸湿的性能，并符合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

7.2.3 具有温度传感器。

7.2.4 室内机电子膨胀阀精度在2000级或以上。

7.3系统其他部件

7.3.1 蒸发器、冷凝器盘管采用铜管，翅片应排列整齐、片距均匀，无裂纹、毛刺。不允许有碰撞损坏。

7.3.2 冷凝器、蒸发器及其他在压力下工作的部件，在工作压力下应能长期正常运行、无渗漏。

7.3.3 具有自我诊断功能。可通过室外机和线控器显示，以获得故障自我诊断信息，监控系统运行状态，方便运行管理及维护。

## 八、售后服务内容：

8.1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原厂原包装供货，所有设备在质量保质期内原厂维修，维护，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文档资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2 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8.3 由生产厂商及中标单位派专业人员对设备现场安装调试。

8.4 提供2年质保，2小时电话服务响应，4小时上门技术服务，12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8.5 中标单位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软件提供升级，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文档资料；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 九、安装要求：

9.1进场前应现场进行测量，了解施工界面、电路图要求、指定具体实施要点、操作细则详细，设备安装工序完整且配合现场施工要求。

9.2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应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现场安装、调试、操作维修培训。

9.3室外机安装位置考虑，采用支架（基础），冷媒管及凝结水管由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9.4已安装好的冷媒管按各冷媒系统对气管及液管进行氮气加压试验，试验结果各项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 十、安装材料、辅助材料:

10.1 冷媒管：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系统设备中供液及回气管应采用铜管，并通过分支器连接。室外机和室内机到分支器的铜管必须为整根铜管，中间不允许有分段联结。冷媒管必须采用优质铜管制造，铜管厚度须符合EN 12735-2:2016《空调与制冷用铜及铜合金无缝圆管：设备用管》，投标人须提供铜管的产地、品牌及规格。冷媒管保温橡塑保温材料，其保温厚度及性能参见GB 50019-2015要求。固定铜管用吊杆：按1根/1～1.5米，固定水管用吊杆：按1根/0.8～1.2米。

10.2 保温：冷媒的供液及回气管、凝结水管采用难燃型橡塑材料进行保温。气管保温材料的耐热性应超过120℃，液管保温材料的耐热性应超过70℃，铜管保温厚度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⑴ φ6.4-19.05：15mm；⑵ φ22.2-41.3：20mm。冷媒管道、凝结水管采用一级闭孔橡塑海绵保温材料（要求难燃B1级）进行保温，管道阀门保温必须做严密，防止凝结水下滴。保温材料厚度≥15mm。

10.3冷凝水管系统必须设置排气口（须每个系统），排气口应加装必要的防异物护网，下降主管应设置相应回水弯。空调冷凝水管采用 UPVC管，保温采用 10mm厚橡塑海绵管壳。投标人在安装时必须保证空调冷凝水能顺利排放。

10.4室外机：室外机具体位置最终需采购人确认。压缩机形式：采用全变频压缩机，带减震装置，维修方便。压缩机具有高压保护、过载保护、结露保护等功能，并可以自动复位。各系统室外机应满足在系统处于低负荷时，通过控制器控制压缩机，使系统内冷媒的循环量得以改变，从而对制冷量进行自动控制以符合使用要求，必须保证空调系统正常使用，是否需要安装导流风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10.5室内机：室内机需根据机房的实际情况来合理设计分布，安装前由校方确认。室内机是本系统的末端装置，它应自带蒸发器、循环风机及控制系统包括外部线控器，带冷凝水提升泵，确保空调冷凝水排放通畅。

**十一、其他要求**

11.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安装调试（含辅材辅料等）、吊顶拆除及修复（材料及人工），空调旧机拆除、搬运（至校方指定地点）、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价格、材料费、材料保管费、运费、安装（吊装）、调试费、附属材料（包括空调室外机所需支架（局部双层支架）、插头、所有铜管。空调开孔、空调布线、电源调整、有更新设备所产生的原设备的拆除、搬移费、售后服务费及税收、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采购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自设备、材料和其他费用均计入本次报价。

11.2关于产品能效：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达到相关能效标准要求节能要求的。要求所投产品必须为2024年1月1日后生产的符合节能要求的产品。

11.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1.4▲同一供应商所投空调产品需为同一品牌。

11.5本项目有一所新建学校空调采购，需优先考虑新学校当前总体装修吊顶进度；空调设备安装的整体度、美观度。

**十二、测试和调试**

12.1投标人应派有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

12.2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

12.3各投标人需要现场勘察并按项目的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完成空调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交货时应附上产品合格证）。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证书 |
| 2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其中验收报告必须提供用户单位盖章，否则不得分。注：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 | 3 | 客观分 | 业绩情况 |
| 3 | 对采购需求中“六、设备参数”中的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14分，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投标产品样册扫描件或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 14 | 客观分 | 技术响应程度 |
| 4 | 评价全年性能系数(APF)值（以8、10、12、14、16匹的室外机基本模块APF平均值为准，具体标准参见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2021版。）APF值的平均值≥5.3得5分，5.0≤APF值的平均值＜5.3得3分，4.8≤APF值的平均值＜5.0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https://www.enrgylabelrecord.com/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能效 |
| 5 | 投标空调产品全都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的环保性 |
| 6 | 室外机压缩机全部采用变频涡旋式压缩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压缩机具有喷气增焓技术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4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性能 |
| 7 | 多联式空调机组同时具有通讯实时性一级、通讯可靠性一级特性得2分，提供样册扫描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性能 |
| 8 | 满足项目2年质保期的情况下每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整机的质保期为计算依据） | 2 | 客观分 | 质保期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安装；②功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③培训人员及培训方案；④供货进度实施及进度保障措施，每一项内容完整的得1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1分，每一项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 8 | 主观分 | 实施计划 |
| 10 | 安装材料、辅助材料:（1）铜管、支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国标标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冷凝水管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空调保温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材料、辅料情况 |
| 11 | （1）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踏勘情况，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内容，内容完整的得1分，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最高得3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提供供货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的得1分，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最高得3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并结合踏勘情况，提供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完整的得1分，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 9 | 主观分 | 保证措施 |
| 12 |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暖通、机电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需提供证书、工作经验证明等材料。本项最高得1分。注：以上需提供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投标人和拟派人员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
| 13 | （1）团队人员技术能力、专业总体水平强（涵盖注1七个方面人员的），分工明确的得3分；团队人员技术能力、专业总体水平一般（涵盖注1三至六个方面人员的），分工略有欠缺得2分；团队人员技术能力、专业总体水平弱（涵盖注1零至两个方面人员的），分工有明显缺陷需完善后执行的得1分，无团队情况介绍不得分。（2）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配置(大于等于10人)的得2分，人员数量配置(6至9人)的得1分，人员数量配置(少于6人)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团队人员从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设备安装、质量管控、资料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高空作业、品牌认证的售后人员方面考虑，提供证书或者经验等证明材料。注2：以上需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投标人和拟派人员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方有效，否则此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团队 |
| 14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投标人的维保设置）等情况，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评审。要点内容完整得1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最高得3分。（2）具有专属服务设备（如投标人的维修车辆等）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15 | 投标人是否有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响应时间期限小于采购需求的，提供承诺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应急响应 |
| 16 | （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备品备件清单内容完整、规格产地清楚，得1分；否则不得分。（2）针对本次项目所有空调设备，质保期内每年上门服务一次，进行制冷剂添补和室内外机热交换器的清洗、消毒、冷媒系统气密性检测、冷凝排水系统的检测等维护保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备品备件与优惠承诺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范本**

项目名称：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SCCG2024-GK-10

甲方合同编号： SCCG2024-GK-10

采购单位：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SCCG2024-GK-10）的中标情况，由采购单位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编号：SCCG2024-GK-10 ）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采购编号：SCCG2024-GK-10 ）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2.2基本情况**

2.2.1名称：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2.2合同编号：SCCG2024-GK-10 。

2.3类型：本合同为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主合同。

2.4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合同金额（元）** | **附属合同编号** | **备注** |
| 1 |  |  | SCCG2024-GK-\*\*-01 |  |
| 2 |  |  | SCCG2024-GK-\*\*-02 |  |
|  |  |  | SCCG2024-GK-\*\*-03 |  |

注：附属合同编号为主合同号加-号加序号，如SCCG2024-GK-\*\*-01

2.5清单：将完整的项目清单附在本合同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1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3.1.2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元。

3.2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3合同总价为本工程包干价，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操作维修培训费用及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成品仓储费及二次搬运费等。

3.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是2024年1月份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产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开箱使用过的。

4.3乙方确认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在本合同之外，乙方有对第三方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承诺或法定保护要求的，接收使用设备的学校同时享受不低于第三方待遇。

4.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当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签订合同后须提供的有关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原厂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说明书、技术资料等。

4.5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4.6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效的最新版本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4.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校级验收报告、区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5.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第 （2）或（4） 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为学校自验分期付款项目。合同生效后由学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预付款，学校验收合格，学校填写好验收合格单据，报甲方确认后支付余款。

（2）本项目为区级验收分期付款项目。合同生效后由学校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货到初验合格，安装调试合格后，运行正常后，学校填写好初验合格单据报甲方，甲方确认后组织区验收专家组进行项目整体验收，乙方凭甲方盖章确认的专家《验收合格报告》向学校申请支付余款。

（3）本项目为学校自验合格支付项目。学校验收合格，学校填写好验收合格单据，报甲方确认后支付货款。

（4）本项目为区级验收合格支付项目。经乙方同意后，全部货款在区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具体流程为：货到初验合格，安装调试合格，运行正常后，学校填写好初验合格单据报甲方，甲方确认后组织区验收专家组进行项目整体验收，乙方凭甲方盖章确认的专家《验收合格报告》、发票、资产入库凭证等材料向学校申请支付货款。

**第六条 保证金**

6.1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_元（取整数到百位），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6.2验收合格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中标投标人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6.3 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交货时间：原则上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生产供货， 2024年6月10日前搬运至指定学校并调试完成，其中新建学校(根据采购方的确定)要求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调试安装。

7.2交货地点：上城区各相关学校，在附属合同中标明具体地点。

7.3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7.4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7.5.1验收方应组成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对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品牌型号、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仔细进行查验，并对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环节的施工与服务质量进行等全面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在运行使用后发现质量及其他问题的，学校应及时通知验收小组复验，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书面报告甲方。

7.5.2学校验收项目：学校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乙方和学校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学校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学校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学校填写好初验合格单据。

7.5.3区级验收项目：货到初验合格，安装调试合格，运行正常后，学校填写好初验合格单据报甲方，甲方确认后组织区验收专家组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7.6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及货物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7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签署《区级验收报告》。

7.8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9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10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费、鉴定费等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11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本合同所有货物及系统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9.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9.3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常规检查、调整、升级等。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费、鉴定费等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6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2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9.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9.7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 2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7日内解决。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乙方足额交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请求终止合同，共同处理善后事宜；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以及预期违约条件成立，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12.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

**第十三条 保险**

13.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范围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损害或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员工或聘请的第三方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派出员工的安全和技术培训、按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注意义务等，为可能受损的人员、派出员工和第三方投保人身意外险。

13.4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外派员工应是依法缴纳社保的，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正式员工，并对选任员工以外提供服务的第三人资质和安全负全责。

**第十四条 商业秘密保护及无违法行为承诺**

14.1乙方及其派遣的工作人员和选派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和了解到的甲方及学校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有保密和保护、不泄露、不利用的义务。

14.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乙方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14.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乙方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无涉嫌行贿犯罪等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应在前述违约金之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 15.4 条约定执行。

15.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费、鉴定费等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15.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 ％的违约金。

15.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前述违约金之外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费、鉴定费等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5.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且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

15.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费、鉴定费等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7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费、鉴定费等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8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7.1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7日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协商不成，应当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3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7.4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7.5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不能继续履行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6本合同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其他**

18.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学校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报甲方同意后，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1份。

**以下无正文**

乙 方：

名称：

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 方：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070992016270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上城区教育系统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竣工验收文档制作要求

## 一、总体要求

2024年度上城区教育系统公开招标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均需按本要求制作验收文档。验收文档一式三份，均需胶装并在所需位置加盖公章。验收文档必须在9月15日前完成，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将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终验。

## 二、目录格式

请按以下格式制作目录并整理验收材料：

1. 投标报价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只需主合同与各校明细清单）
4. 施工组织方案
5. 设备签收（所有学校均需有）
6. 设备合格证
7. 完工情况(现场照片、线路图、点位配置表等）
8. 初验报告（各学校验收回复单）
9. 整改建议书（如有）
10. 售后服务手册
11. 培训方案
12. 培训记录（含培训教材、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
13. 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如有）
14. 终验申请（区级验收）
15. 竣工报告
16. 用户使用报告
17. 项目验收报告

## 三、表单格式

**2024年上城区教育系统XX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供货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杭州市上城区学校货物验收回复单**

**上城区财政采购预算号：**

**采购计划文号：上城政采集-2024-0000{SCZFCG-YS-2024-000}**

**一、采购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收货地址： |

**二、供货商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三、货物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元）：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四、验收信息**

|  |  |
| --- | --- |
| 验收情况 | 1.收到货物数量预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是□ 否□2.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是□ 否□3.配置是否正确？ 是□ 否□4.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是□ 否□5.品牌、型号是否正确？ 是□ 否□6.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是□ 否□7.是否有保修卡？ 是□ 否□ |
| 验收意见 |  |
| 验收人1： |
| 验收人2： |
| 验收人3：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单位盖章： |

**注：本单由供应商打印填写，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用户单位查对后签字盖章。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供应商在发票盖章时交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一份由用户单位留存。**

|  |
| --- |
| **上城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XX项目终验申请**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单位** |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 **中标单位** |  |
| **申****请****内****容** |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由我方中标承建的“XXX项目（SCZFCG2024-GK-XX）”已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培训等工作，并经学校初验合格。现根据合同要求和项目计划，申请项目竣工验收。中标单位（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申请日期：  |
| **采购****单位****意见** | 采购单位（盖章）：代 表（签字）： |

|  |
| --- |
| **上城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XX项目用户使用报告**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单位** |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 **中标单位** |  |
| 中标情况 | 经区财政局批准，2024年上城区教育系统XX设备项目（项目编号：XX）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于2024年X月X日由XX公司中标，中标金额XX万元，涉及上城区教育局下属X个学校。 |
| 供货与施工 | 根据合同规定，中标方于2024年X月X日至X月X日在上城区教育系统进行XX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等工作，现已全部完成。  |
| 质量与服务 | 经各相关学校初验合格，设备品牌型号、数量、配置、施工质量与服务约定等符合合同规定。 |
| 用户意见 | 同意施工方终验申请，提请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

|  |
| --- |
| **上城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 采购单位：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 验收日期： |  |
| 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 中标金额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采购机构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
| 合同签订日期 |  | 质保期 | 　 |
| 中标供应商 | 　 | 联系人手机 | 　 |
| 验收综合结论 | 验收记录（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质保期、数量等以及合同约定的施工质量、服务考核情况）： |
| 　　　　 |
| 验收结论：合格（　）；不合格（　）。 |
|  验收负责人（签字）：　　　　　　　　　　　　 |
| **验 收 人 员 意 见**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合格或不合格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方参与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杭州市胜利实验学校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杭州市胜利实验学校投标报价** |  |  |
| 1 | 笕桥（JG0701-08）90班中学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笕桥（JG0701-08）90班中学投标报价** |  |  |
| 1 |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投标报价**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各学校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_单位的\_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4-GK-1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的 2024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多联式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联机风管式内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多联机嵌入式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多联机室外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中央空调集控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